

復活期第六主日
伯前 3:15-18

讀經一 宗 8:5-8,14-17
讀經二 伯前 3:15-18
福音 若 14:15-21

釋義

伯多祿前書的對象是正在受外教人迫害的小亞細亞教會的信眾，伯多祿致書鼓勵他們持守信德，要行善避惡；解釋受苦的意義，為義受苦的價值，最後指出基督是人行善受苦的榜樣和基礎。

基督徒藉著基督而重生，且因基督而獲得永生的希望（參閱伯前1:3,23），這盼望激勵和支持人整個生命，在日常生活中也流露出來，難免會受別人質疑（參閱宗23:6），所以「若有人詢問你們所懷希望的理由，你們要隨時準備答覆」（伯前3:15）。這些提問的人可能是官長、判官、君王、總督、公議會或有權勢的人（參閱瑪10:17-18；谷13:9；路12:11）；而「答覆」一詞在此含有申訴、辯白、辯明及辯護的意思（參閱宗22:1；25:16；格後7:11；斐1:7,16；弟後4:16等）。伯多祿在這裏要求信友應隨時裝備自己，即度一個聖潔的生活（參閱伯前1:13-17；4:1-6），要醒寤、祈禱（參閱伯前1:13；4:7；5:8），以便為福音答辯及作證。信友為福音作證時應持有下列態度：

（一）外在態度方面要「以溫和及敬畏之心答覆」（16）：即首先要保持溫和、謙遜及彼此服務的態度（參閱伯前2:18；3:4,8；4:10-11），因為基督是良善心謙的（參閱瑪11:29），而且天主拒絕驕傲的人，只賞賜謙卑的人

(參閱伯前5:5)。此外，對盤問的人要持尊敬的態度，同時對人也須要彼此尊敬(參閱伯前2:17)，因為彼此都是同一造物主的肖像，況且盤問的人既然可能來自執政者，應表示服從、合作的態度(參閱伯前2:13,15; 5:5)。

(二) 內心方面：要「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」(15)及保持自己「良心無愧」(16)。伯多祿指出具有這二種心態，便不用害怕這些無理的審問和迫害。敬畏天主，尊天主為聖是恆古以來人首要任務(參閱依6:3; 29:23; 瑪6:9; 路11:2; 格後7:1)。「尊崇基督為主」這思想引伸自依 8:12-15。在舊約時代，敬畏的對象只有天主，後來初期教會意識到基督即是天主，於是把舊約中有關敬畏天主，承認祂是主的觀念也引伸在基督身上(參閱弗5:21)。承認基督是主，意思是以基督為整個人生命的中心和取向，這份承認是信仰表白。這表白不單只是宣之於口，而最重要的是心裏也要相信(參閱羅10:9-11; 弗3:17)。信仰及敬畏能使人無恐無懼(參閱路12:4-12)。另一方面在個人行為上要保持良心無愧，即擁有一顆純潔、無愧、光明磊落的心(參閱伯前3:21; 弟前1:5; 3:9; 弟後1:3)，唯具有這顆心才能使人心安理得(參閱若一3:21)，按天主旨意行事及行善(參閱格前4:4; 希9:14; 13:18)。這一切都是與基督結合的結果。耶穌曾說：「我在父內，你們在我內，我也在你們內」(若14:20; 參閱若6:56; 15:1-5; 16:33; 17:14); 反

之，迫害者、誣告者最終必要屈服甚或「自遭其辱」（16），這正是保祿的所言的「蒙羞」（參閱羅5:4）。

然後，伯多祿進一步指出這些迫害的苦難價值。「如果天主的旨意是要你們因行善而受苦，這總比作惡而受苦好」（17）。在此，伯多祿把人分為二類：行善的和作惡的；前者在現世也許受苦，但總比後者在審判時會被交於上主手中好（參閱伯前4:5）。為了服從天主的旨意而受苦是一件中悅天主的事（參閱伯前2:19-20），是一個分享基督苦難的機會（參閱伯前4:13）。這種苦難必有天主的恩寵伴隨（參閱伯前4:14-16；斐1:28-29）。這恩寵能賜予人能力、喜樂、平安（參閱宗5:41；格後1:3-5；12:9-10），如果人能堅忍到底，最終能得到生命及光榮的冠冕（參閱格後4:17；弟後2:12；雅1:12）。況且苦難能給人信德及品格磨煉機會（參閱伯前1:7；希12:5-11），能使人歸入正途及馴服（詠119:67；耶31:18-19），所以伯多祿和耶穌一樣，稱受苦的人是有福的（14，參閱4:14；瑪5:10-12）。

最後，伯多祿在這裏說：「因為基督也曾一次而徹底地為罪而死，且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而死，為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」（18）。一方面道出基督也曾為義受苦，成為人的最高榜樣（參閱伯前2:21）。另一方面祂所受的苦是獨特的，是一個贖罪的祭獻，贖全世界的罪（參閱若一2:2）。人神的關係本來是和諧的，但因人犯罪破壞這個秩序，藉著基督這大司祭的奉獻，承擔人的罪（參閱伯前2:24），為人償還罪債（參閱羅6:23），重修人神關係，為人開闢一條直接投奔天主的大道（參閱羅5:2；

希 10:20; 若 14:6)。因此，人得以脫離罪惡（參閱羅 6:1-10）而活於正義（參閱伯前 2:21-25），得以痊癒、得救、成聖（參閱希 10:10）。這祭獻與舊約贖罪祭（修和祭）（參閱肋 5:6; 則 43:21）不同，因為祭品不再是牛羊的血而是基督自己的血（參閱伯前 1:2,19）。祂以一個義人，無罪的人（參閱伯前 2:22; 路 23:22,47）替有罪的人犧牲，成為除免世罪的羔羊（參閱若 1:29）。昔日人要借助大司祭向上主獻祭，如今基督的祭獻是一次而永久的（參閱羅 6:10; 希 7:27; 10:12,26），不需像昔日般，重複地獻祭。

不單如此，基督的苦難為信友是一個得勝的保證。「就肉身來說，祂固然被處死了，但就神魂來說，祂已復活了」(18)。這裏所作的「肉身」與「神魂」的區別，並不是希臘哲學所作的「身體」與「靈魂」的區別。這「肉身」與「神魂」是指基督存在的兩個不同的領域，前者指他的世上生活，後者指由聖神轉化的復活之主的境況（參閱迦 5:16-26）。基督取了肉軀而成為人（參閱若 1:14），在法律權下，祂固然被處死了，但天主使祂死而復活，且永不再死（參閱羅 6:9），成為人復活的保證（參閱若 5:21; 6:63），得救恩的基礎（參閱伯前 1:3-5）。

生活實踐

天主未曾應許天色常蔚藍，也未曾應允花兒常開。的確，人生旅途上難免有痛苦。痛苦有來自自尋煩惱，咎由自取的，也有如伯多祿所指的，因不同流合污，

被人引以為怪，成為人批評、誤解、排斥、嘲弄、誹謗，甚至誣告的對象（參閱伯前4:4）。面對這一切，聖伯多祿教導人必要努力行善，生活聖潔，即謹守心神，口舌，放棄各種邪惡、欺詐、虛偽、嫉妒、誹謗（伯前2:1），肉慾（伯前2:11），追求和平（伯前3:10-11）。對人彼此相愛（伯前1:22; 2:17; 3:8; 4:8），便能使自己無愧於己、於人；加上對天主全然依賴，把自己託付給忠信的造物主（參閱伯前4:19），並以一顆寬恕、忍耐的心，把自己及痛苦作為天主悅納的祭品。這樣人必能安然度過一切苦難，與基督一起逾越，出黑暗入光明，因為祂曾恩許祂的慈愛永遠常在。

當然基督徒憑自己的能力，是一定不能做到這一點，必定有賴天主及祂所賜予的聖神。本主日的第一篇讀經和福音，都強調聖神對於基督徒的領導和支持。正如伯多祿在第二篇讀經中指出，基督救世，固然是與聖神合作無間，就是被救的人，也需要耶穌當年向門徒的保證：祂必不會留下他們做孤兒，一定要向父祈求，賜給他們另一位護慰者。我們今日的基督徒，在聆聽天主聖言之餘，當可以對耶穌今日的許諾引為安慰。